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492之16號3樓

電話：(03)329-5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2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2		三三
(八) 質抵押資產	62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三六
(十一) 其他事項	63		三七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三八
(十三) 其 他	63~65		三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四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68~70, 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71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72		
(十五) 部門資訊	66~67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柑 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群之出貨真實性

倉和集團主係從事印刷用網版及網印耗材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和集團之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群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客戶群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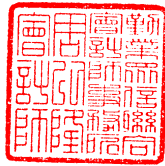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二)	\$ 698,338	25	\$ 802,675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二)	41,827	1	18,80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二)	251,120	9	20,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三二)	79,933	3	325,763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三二)	376,384	13	546,89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二)	626	-	34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854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70,058	2	241,660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8,595	1	15,16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670	-	7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39,405</u>	<u>54</u>	<u>1,972,082</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83,622	3	69,83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二)	-	-	1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四)	1,121,988	40	1,052,98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34,581	1	21,867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3,497	-	2,7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6,646	1	29,6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10,066	1	23,0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三二)	8,319	-	5,9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350	-	1,5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00,069</u>	<u>46</u>	<u>1,219,521</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39,474</u>	<u>100</u>	<u>\$ 3,191,6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三二及三四)	\$ 118,992	4	\$ 411,544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4,950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五)	18,777	1	39,38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及三二)	7,510	-	12,33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87,572	3	84,60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十)	12,933	-	4,08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二)	127,043	5	234,18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5,608	1	15,8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二)	726	-	3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4,111</u>	<u>14</u>	<u>802,36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十)	5,113	-	91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二)	264,611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01,404	7	255,985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9,295	1	9,2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6,116	2	50,02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6,539</u>	<u>19</u>	<u>316,12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930,650</u>	<u>33</u>	<u>1,118,486</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380,730	13	381,030	12
3200	資本公積	501,092	18	462,00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117	10	260,02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70	1	37,7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4,190	26	984,412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57,577</u>	<u>37</u>	<u>1,282,163</u>	<u>4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3	-	(2,68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334)	(1)	(25,589)	(1)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7,894)	-	(23,81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0,575)</u>	<u>(1)</u>	<u>(52,08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908,824</u>	<u>67</u>	<u>2,073,117</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39,474</u>	<u>100</u>	<u>\$ 3,191,6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及四一)	\$ 1,446,438	100	\$ 2,208,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六)	(966,548)	(67)	(1,253,904)	(57)
5900	營業毛利	<u>479,890</u>	<u>33</u>	<u>954,329</u>	<u>4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2,743)	(7)	(138,214)	(6)
6200	管理費用	(124,454)	(9)	(177,09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852)	(8)	(155,97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利 益	(72,381)	(5)	(16,5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8,430)</u>	<u>(29)</u>	<u>(487,806)</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61,460</u>	<u>4</u>	<u>466,523</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六)				
7100	利息收入	7,793	1	5,147	-
7010	其他收入	4,488	-	12,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81)	(1)	12,183	-
7050	財務成本	(10,821)	(1)	(8,67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u>	<u>-</u>	<u>(5,0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621)</u>	<u>(1)</u>	<u>16,29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8,839	3	482,81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5,955)	-	(138,827)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884</u>	<u>3</u>	<u>343,989</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03)	-	\$ 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2,508</u>	<u>-</u>	<u>(18,890)</u>	<u>(1)</u>
8310		<u>1,505</u>	<u>-</u>	<u>(18,878)</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67	-	44,12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833)</u>	<u>-</u>	<u>(8,825)</u>	<u>-</u>
8360		<u>3,334</u>	<u>-</u>	<u>35,300</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839</u>	<u>-</u>	<u>16,42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723</u>	<u>3</u>	<u>\$ 360,411</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884	3	\$ 343,989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42,884</u>	<u>3</u>	<u>\$ 343,989</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723	3	\$ 360,41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47,723</u>	<u>3</u>	<u>\$ 360,411</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15</u>		<u>\$ 9.23</u>	
9810	稀 釋	<u>\$ 1.12</u>		<u>\$ 8.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利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本公司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38,157	\$ 381,570	\$ 461,466	\$ 226,406	\$ 28,964	\$ 942,942	(\$ 37,981)	\$ 250	(\$ 39,774)	\$ 1,963,843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15	-	(33,61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766	(8,76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7,099)	-	-	-	(267,099)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4)	(540)	540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5,962	15,962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343,989	-	-	-	343,989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	35,300	(18,890)	-	16,422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4,001	35,300	(18,890)	-	360,4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949	-	(6,949)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8,103	381,030	462,006	260,021	37,730	984,412	(2,681)	(25,589)	(23,812)	2,073,117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096	-	(35,09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460)	9,46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6,720)	-	-	-	(266,72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38,786	-	-	-	-	-	-	38,786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	(300)	300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5,918	15,918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42,884	-	-	-	42,884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3)	3,334	2,508	-	4,839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881	3,334	2,508	-	47,7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53	-	(253)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38,073	\$ 380,730	\$ 501,092	\$ 295,117	\$ 28,270	\$ 734,190	\$ 653	(\$ 23,334)	(\$ 7,894)	\$ 1,908,824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839	\$ 482,8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731	145,4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股酬勞成本	15,918	15,962
A20200	攤銷費用	2,797	3,1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381	16,5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539)	(657)
A20900	財務成本	10,821	8,674
A21200	利息收入	(7,793)	(5,147)
A21300	股利收入	-	(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572	18,40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0	30,3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	5,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5,830	(12,131)
A31150	應收帳款	101,089	166,5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8)	(90)
A31200	存 貨	172,138	(80,950)
A31230	預付款項	(3,426)	8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	126
A32125	合約負債	(20,611)	32,849
A32130	應付票據	(4,826)	(7,489)
A32150	應付帳款	2,970	(74,9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492)	17,1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6	(1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0)	(4,4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3,150	757,3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53)	(8,2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047)	(131,2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6,150</u>	<u>617,8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29)	(\$ 62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4	17,15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80)	(9,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12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19,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461)	(362,6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80)	(1,85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	1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	(4,717)	(14,4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793	5,1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065)	(344,2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86,3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2,552)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2,430	-
C0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25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058)	(13,86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66,720)	(267,0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092	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1,556)	5,4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4	16,3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4,337)	295,3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675	507,3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8,338	\$ 802,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3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4 年遷移至桃園市，所營業務主要為精密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

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

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帳齡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數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能源／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值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7	\$ 6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8,885	795,42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18,686</u>	<u>6,557</u>
	<u>\$ 698,338</u>	<u>\$ 802,6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19,347	\$ 18,808
混合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一)	<u>22,480</u>	<u>-</u>
	<u>\$ 41,827</u>	<u>\$ 18,808</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u>\$ 4,950</u>	<u>\$ -</u>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3個月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712	\$ 4,272
未上市(櫃)股票	66,053	65,567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券	<u>14,857</u>	<u>-</u>
	<u>\$ 83,622</u>	<u>\$ 69,83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等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251,120</u>	<u>\$ 20,00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u>\$ -</u>	<u>\$ 12,000</u>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9%~3.83%及1.38%~1.43%。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4,857	\$ 251,12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14,857</u>	<u>\$ 251,12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	\$ 32,00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u>	<u>\$ 32,000</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信用評等評估，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逾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正常	0%~0.01%	\$ 14,857	\$ 251,120

11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正常	0%~0.01%	\$ -	\$ 32,000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80,009	\$ 325,839
減：備抵損失	(76)	(76)
	<u>\$ 79,933</u>	<u>\$ 325,76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408,949	\$ 577,607
減：備抵損失	(32,565)	(30,711)
	<u>\$ 376,384</u>	<u>\$ 546,896</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79,419	\$ 9,279
減：備抵損失	(79,419)	(9,279)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u>\$ 626</u>	<u>\$ 348</u>

(一)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已依合併公司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通過後之對象進行交易。信用評等結果係由合併公司依「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蒐集業務端調查得來之客戶背景資訊及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等對客戶進行授信評等之評估，且若評估該客戶之協商交易額度或付款天期對合併公司營運風險有重大影響時，會委外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徵信報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立 6 0 日 帳 內	立 6 1 ~ 1 2 0 天 帳	立 1 2 0 ~ 1 8 0 天 帳	立 1 8 0 ~ 2 4 0 天 帳	立 2 4 0 ~ 3 6 5 天 帳	立 3 6 5 天 以 上 帳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24%~7.6%	1.29%~9.25%	1.71%~12.65%	2.8%~28%	27.88%~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4,650	\$ 136,189	\$ 66,381	\$ 28,262	\$ 7,007	\$ 85,888	\$ 568,3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491)	(5,945)	(3,448)	(5,885)	(4,403)	(85,888)	(112,060)
攤銷後成本	\$ 238,159	\$ 130,244	\$ 62,933	\$ 22,377	\$ 2,604	\$ -	\$ 456,31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立 6 0 日 帳 內	立 6 1 ~ 1 2 0 天 帳	立 1 2 0 ~ 1 8 0 天 帳	立 1 8 0 ~ 2 4 0 天 帳	立 2 4 0 ~ 3 6 5 天 帳	立 3 6 5 天 以 上 帳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0%~8.92%	0.92%~8.92%	2.42%~10.15%	4.53%~23.88%	23.1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45,004	\$ 287,668	\$ 172,569	\$ 94,024	\$ 4,181	\$ 9,279	\$ 912,7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590)	(4,842)	(4,270)	(15,117)	(968)	(9,279)	(40,066)
攤銷後成本	\$ 339,414	\$ 282,826	\$ 168,299	\$ 78,907	\$ 3,213	\$ -	\$ 872,659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9,990	\$ 23,91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72,381	16,51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345)	(1,021)
外幣換算差額	<u>2,958</u>	<u>581</u>
年底餘額	<u>\$ 111,984</u>	<u>\$ 39,990</u>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6	\$ 76
年底餘額	<u>\$ 76</u>	<u>\$ 76</u>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218	\$ 73
製 成 品	8,564	36,086
在 製 品	7,858	14,379
半 成 品	4,596	5,769
原 料	<u>48,822</u>	<u>185,353</u>
	<u>\$ 70,058</u>	<u>\$ 241,66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66,078	\$ 1,223,558
存貨跌價損失	<u>470</u>	<u>30,346</u>
	<u>\$ 966,548</u>	<u>\$ 1,253,904</u>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請參閱附表五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請參閱附表四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請參閱附表五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和聯印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 _____

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和聯印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設計、代工	臺灣	30%	30%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 1,121,988		\$ 1,052,98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478,106	\$ 232,455	\$ 554,689	\$ 14,488	\$ 16,949	\$ 3,113	\$ 3,031	\$ 318,999	\$1,621,830
增 添	-	-	20,387	-	731	-	118	149,784	171,020
重 分 類	-	-	15,721	(22)	363	-	-	(170)	15,892
處 分	-	(29,388)	(58,840)	-	(2,610)	(512)	(1,077)	-	(92,427)
換算調整數	-	755	1,718	58	58	-	5	-	2,59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478,106	203,822	533,675	14,524	15,491	2,601	2,077	468,613	1,718,9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2,556	400,230	7,479	14,619	1,285	2,681	-	568,850
折舊費用	-	10,222	99,811	2,389	1,983	961	337	-	115,703
處 分	-	(29,388)	(58,840)	-	(2,610)	(512)	(1,077)	-	(92,427)
換算調整數	-	799	3,775	121	94	-	6	-	4,79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4,189	444,976	9,989	14,086	1,734	1,947	-	596,921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478,106	\$ 79,633	\$ 88,699	\$ 4,535	\$ 1,405	\$ 867	\$ 130	\$ 468,613	\$1,121,988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478,106	\$ 224,286	\$ 490,717	\$ 11,779	\$ 15,629	\$ 18,351	\$ 3,076	\$ 63,608	\$1,305,552
增 添	-	2,176	28,775	4,573	953	260	-	269,301	306,038
重 分 類	-	-	53,181	-	-	2,340	-	(14,283)	41,238
處 分	-	(277)	(30,688)	(2,275)	(96)	(17,838)	(94)	-	(51,268)
換算調整數	-	6,270	12,704	411	463	-	49	373	20,27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478,106</u>	<u>232,455</u>	<u>554,689</u>	<u>14,488</u>	<u>16,949</u>	<u>3,113</u>	<u>3,031</u>	<u>318,999</u>	<u>1,621,83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7,116	307,818	7,291	11,973	17,664	2,158	-	474,020
折舊費用	-	12,390	112,998	2,197	2,351	1,459	568	-	131,963
處 分	-	(277)	(29,437)	(2,275)	(96)	(17,838)	(94)	-	(50,017)
換算調整數	-	3,327	8,851	266	391	-	49	-	12,88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42,556</u>	<u>400,230</u>	<u>7,479</u>	<u>14,619</u>	<u>1,285</u>	<u>2,681</u>	-	<u>568,85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78,106</u>	<u>\$ 89,899</u>	<u>\$ 154,459</u>	<u>\$ 7,009</u>	<u>\$ 2,330</u>	<u>\$ 1,828</u>	<u>\$ 350</u>	<u>\$ 318,999</u>	<u>\$1,052,980</u>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至56年
其他工程	15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6,747	\$ 17,125
建 築 物	13,898	2,792
運輸設備	<u>3,936</u>	<u>1,950</u>
	<u>\$ 34,581</u>	<u>\$ 21,86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690</u>	<u>\$ 1,3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30	\$ 442
建 築 物	11,131	11,169
運輸設備	<u>1,467</u>	<u>1,912</u>
	<u>\$ 13,028</u>	<u>\$ 13,52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使用權資產包含蘇州倉和及成都倉禾向中國政府承租土地之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取得該項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2,933</u>	<u>\$ 4,089</u>
非 流 動	<u>\$ 5,113</u>	<u>\$ 91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001%	1.001%
建 築 物	1.001%~2.625%	1.001%~2.625%
運輸設備	2.625%	2.6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供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2~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131</u>	<u>\$ 2,95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24</u>	<u>\$ 42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614</u>	<u>\$ 17,24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電腦軟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997	\$ 2,719
高爾夫球證	<u>1,500</u>	<u>-</u>
	<u>\$ 3,497</u>	<u>\$ 2,719</u>

	高爾夫球證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8,965	\$ 8,965
單獨取得	1,500	2,080	3,580
本期處分	-	(3,740)	(3,740)
淨兌換差額	-	16	1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0</u>	<u>\$ 7,321</u>	<u>\$ 8,821</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6,246)	(\$ 6,246)
攤銷費用	-	(2,797)	(2,797)
本期處分	-	3,740	3,740
淨兌換差額	-	(21)	(2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324)</u>	<u>(\$ 5,32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500</u>	<u>\$ 1,997</u>	<u>\$ 3,497</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472	\$ 10,472
單獨取得	-	1,858	1,858
本期處分	-	(3,487)	(3,487)
淨兌換差額	-	122	12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965</u>	<u>\$ 8,965</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424)	(\$ 6,424)
攤銷費用	-	(3,191)	(3,191)
本期處分	-	3,487	3,487
淨兌換差額	-	(118)	(11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246)</u>	<u>(\$ 6,24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719</u>	<u>\$ 2,719</u>

合併公司之高爾夫球證係屬使用權，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十八、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18,595	\$ 15,16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670</u>	<u>763</u>
	<u>\$ 19,265</u>	<u>\$ 15,93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0,066	\$ 23,061
存出保證金	8,319	5,914
催收款項	79,419	9,279
備抵呆帳－催收款	(79,419)	(9,2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350</u>	<u>1,530</u>
	<u>\$ 19,735</u>	<u>\$ 30,505</u>

十九、借 款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 -	\$ 20,15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18,992</u>	<u>391,393</u>
	<u>\$ 118,992</u>	<u>\$ 411,54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3% ~ 3.2% 及 0.58% ~ 3.2%。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5,389)	-
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264,611</u>	<u>\$ -</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6 日發行 3,000 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2.54% 發行，實收總金額為 307,618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04.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4 年 9 月 27 日至 119 年 6 月 26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9 年 6 月 26 日每單位以 100 元贖回。

自發行日屆滿 3 年(117 年 6 月 26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票券面額要求賣回給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481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88 仟元)	\$ 302,4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664 仟元)	(38,786)
金融負債(交易費用 62 仟元)	(2,69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462 仟元)	<u>\$ 260,946</u>
114 年 6 月 26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60,946
以有效利率 2.4818% 計算之利息	<u>3,665</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64,611</u>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510</u>	<u>\$ 12,33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7,572</u>	<u>\$ 84,602</u>

二二、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985	\$ 92,254
應付員工酬勞	5,120	30,580
應付董監事酬勞	980	4,720
應付利息	75	286
應付五險一金	50,852	50,648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勞健保	\$ 3,448	\$ 3,331
應付退休金	2,124	2,090
應付設備款	1,893	15,334
應付營業稅	290	3,196
其他	<u>22,276</u>	<u>31,748</u>
	<u>\$ 127,043</u>	<u>\$ 234,187</u>
其他流動負債	<u>\$ 726</u>	<u>\$ 350</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56,116</u>	<u>\$ 50,024</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136	\$ 18,1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841)</u>	<u>(8,9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295</u>	<u>\$ 9,2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447	(\$ 7,739)	\$ 13,708
服 務 成 本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153	-	153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241	(90)	151
認 列 於 損 益	394	(90)	304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	(677)	(677)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220)	-	(220)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885	-	885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665	(677)	(12)
福 利 支 付	(4,328)	335	(3,993)
雇 主 提 撥	-	(805)	(80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178	(8,976)	9,202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62	-	62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272	(144)	128
認 列 於 損 益	334	(144)	190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	(621)	(621)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432	-	432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1,192	-	1,192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624	(621)	1,003
雇 主 提 撥	-	(1,100)	(1,100)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136	(\$ 10,841)	\$ 9,295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32)	(\$ 405)
減少 0.25%	\$ 447	\$ 4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32	\$ 405
減少 0.25%	(\$ 420)	(\$ 3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4	\$ 1,3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年	10.5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8,073	38,103
已發行股本	\$ 380,730	\$ 381,030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2,980	\$ 412,980
<u>不得作為認何用途</u>		
認股權	38,786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49,326</u>	<u>49,026</u>
	<u>\$ 501,092</u>	<u>\$ 462,0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5,096</u>	<u>\$ 33,616</u>
特別盈餘公積	<u>(\$ 9,460)</u>	<u>\$ 8,766</u>
現金股利	<u>\$ 266,720</u>	<u>\$ 267,09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	\$ 7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6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213</u>
特別盈餘公積	<u>(\$ 5,589)</u>
現金股利	<u>\$ 57,11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3,812)	(\$ 39,77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15,918</u>	<u>15,962</u>
年底餘額	<u>(\$ 7,894)</u>	<u>(\$ 23,812)</u>

二五、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446,438</u>	<u>\$ 2,208,23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一）	<u>\$ 456,317</u>	<u>\$ 872,659</u>	<u>\$ 1,043,064</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8,777</u>	<u>\$ 39,388</u>	<u>\$ 6,53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u>\$ 1,164,331</u>	<u>\$ 1,888,608</u>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u>49,168</u>	<u>47,689</u>
網印耗材買賣	<u>232,939</u>	<u>271,936</u>
	<u>\$ 1,446,438</u>	<u>\$ 2,208,233</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7,793</u>	<u>\$ 5,147</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u>\$ 314</u>	<u>\$ 80</u>
股利收入	<u>-</u>	<u>82</u>
補助款收入	<u>3,410</u>	<u>10,560</u>
其他	<u>764</u>	<u>1,915</u>
	<u>\$ 4,488</u>	<u>\$ 12,63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47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276)	12,916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539	65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損失	(2,252)	-
其他	(2,092)	(1,867)
	<u>(\$ 14,081)</u>	<u>\$ 12,183</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109	\$ 6,63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66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4	280
應收票據貼現之利息	6,086	3,78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5,453)	(2,024)
	<u>\$ 10,821</u>	<u>\$ 8,67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176	\$ 2,024
利息資本化利率	0.75%	0.75%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946	\$ 118,414
營業費用	<u>18,785</u>	<u>27,072</u>
	<u>\$ 128,731</u>	<u>\$ 145,48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1,703	\$ 2,073
營業費用	<u>1,094</u>	<u>1,118</u>
	<u>\$ 2,797</u>	<u>\$ 3,19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72,853</u>	<u>\$ 388,74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415	16,87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 二三)	<u>190</u>	<u>304</u>
	<u>16,605</u>	<u>17,18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5,918</u>	<u>15,962</u>
其他員工福利	<u>21,104</u>	<u>21,9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6,480</u>	<u>\$ 443,7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484	\$ 202,546
營業費用	<u>162,996</u>	<u>241,242</u>
	<u>\$ 326,480</u>	<u>\$ 443,78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5 及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8.28%	6.23%
董事酬勞	1.59%	1.35%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120	\$ 29,000
董事酬勞	980	6,3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711	\$ 57,7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987)	(44,821)
淨(損)益	(\$ 10,276)	\$ 12,916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112	\$ 109,3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96	3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94)	(234)
投資抵減	(1,180)	(1,280)
	<u>67,934</u>	<u>108,23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1,979)	30,5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55</u>	<u>\$ 138,8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8,839</u>	<u>\$ 482,8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7,478	\$ 106,85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54,478)	41,505
免稅所得	(8,544)	(8,8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793	5,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96	366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	(\$ 5,05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90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4)	(234)
投資抵減	(1,180)	(1,2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55</u>	<u>\$ 138,82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除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於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於 112 至 114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受中國西部地區開發政策之優惠稅率，於 110 年起可享優惠稅率 15%，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833</u>	<u>\$ 8,82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608</u>	<u>\$ 15,86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994	(\$ 1,370)	\$ -	\$ -	\$ 6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03	(182)	-	-	2,72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虧損扣抵	\$ 170	\$ 16	\$ -	\$ 1	\$ 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5	-	-	-	5,055
備抵呆帳	6,719	9,593	-	426	16,7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45	(1,554)	-	35	8,626
減損損失	1,954	-	-	8	1,962
公司債利息未實現	-	733	-	-	7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71	-	(671)	-	-
	<u>\$ 29,611</u>	<u>\$ 7,236</u>	<u>(\$ 671)</u>	<u>\$ 470</u>	<u>\$ 36,6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 255,409	(\$ 54,478)	\$ -	\$ -	\$ 200,931
未實現兌換損益	576	(265)	-	-	3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62	-	162
	<u>\$ 255,985</u>	<u>(\$ 54,743)</u>	<u>\$ 162</u>	<u>\$ -</u>	<u>\$ 201,404</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65	\$ 329	\$ -	\$ -	\$ 1,9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03	(100)	-	-	2,903
虧損扣抵	-	169	-	1	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55	-	-	5,055
備抵呆帳	4,240	2,373	-	106	6,7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72	4,999	-	74	10,145
減損損失	2,159	(279)	-	74	1,9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496	-	(8,825)	-	6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53	(1,053)	-	-	-
	<u>\$ 26,688</u>	<u>\$ 11,493</u>	<u>(\$ 8,825)</u>	<u>\$ 255</u>	<u>\$ 29,6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 213,904	\$ 41,505	\$ -	\$ -	\$ 255,409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76	-	-	576
	<u>\$ 213,904</u>	<u>\$ 42,081</u>	<u>\$ -</u>	<u>\$ -</u>	<u>\$ 255,98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4,900</u>	<u>12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5</u>	<u>\$ 9.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2</u>	<u>\$ 8.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2,884</u>	<u>\$ 343,98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884</u>	<u>\$ 343,9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884</u>	<u>\$ 343,98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269	37,2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1	3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822</u>	<u>8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212</u>	<u>38,448</u>

若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共同努力達成未來公司與個人績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 1,000 仟股。並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分別發行新股 927 仟股及 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或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股 數 (仟 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834	\$ 88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	(54)
期末餘額	<u>\$ 804</u>	<u>\$ 834</u>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增添	\$ 171,020	\$ 306,038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u>13,441</u>	<u>56,596</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184,461</u>	<u>\$ 362,634</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其他	
短期借款	\$ 411,544	(\$ 292,552)	\$ -	\$ 118,992
應付公司債	-	302,430	3,665	264,611
租賃負債	5,001	(13,058)	25,689	18,046
	<u>\$ 416,545</u>	<u>(\$ 3,180)</u>	<u>\$ 4,079</u>	<u>\$ 401,649</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短期借款	\$ 125,192	\$ 286,352	\$ -	\$ 411,544
租賃負債	17,198	(13,861)	1,384	5,001
	<u>\$ 142,390</u>	<u>\$ 272,491</u>	<u>\$ 1,384</u>	<u>\$ 416,545</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64,611	\$ 270,150	\$ -	\$ -	\$ 270,15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9,347	\$ -	\$ -	\$ 19,347
結構式存款	22,480	-	-	22,48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債券	14,857	-	-	14,857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2,712	-	-	2,71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66,053	66,053
合計	\$ 59,395	\$ -	\$ 66,053	\$ 125,44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4,950	\$ -	\$ 4,950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8,808	\$ -	\$ -	\$ 18,80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4,272	-	-	4,27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65,567	65,567
合計	\$ 23,080	\$ -	\$ 65,567	\$ 88,647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65,5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6</u>
期末餘額	<u>\$ 66,053</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87,945
本期新增	6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005)</u>
期末餘額	<u>\$ 65,567</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進行評價，採用 P/B 作為價值乘數，以參考公司乘數依平均計算參考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註 1)	\$ 1,414,720	\$ 1,713,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41,827	18,8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22	69,839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661,844	\$ 792,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950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924	\$ 1,159	(\$ 249)	(\$ 1,023)	\$ 344	\$ 419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48,691	\$ 833,983
— 金融負債	383,603	411,5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825 仟元及 2,11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興櫃權益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09 仟元及 94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18 仟元及 34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外資企業、國內及國外公司組織，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十一。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119,502	\$ -	\$ -
應付票據	7,510	-	-
應付帳款	87,572	-	-
其他應付款	127,043	-	-
應付公司債	-	-	264,611
租賃負債	13,223	5,162	-
	<u>\$ 354,850</u>	<u>\$ 5,162</u>	<u>\$ 264,61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412,791	\$ -	\$ -
應付票據	12,336	-	-
應付帳款	84,602	-	-
其他應付款	234,187	-	-
租賃負債	4,129	1,086	-
	<u>\$ 748,045</u>	<u>\$ 1,086</u>	<u>\$ -</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18,992 仟元及 411,544 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3)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18,992	\$ 391,393
— 未動用金額	<u>1,123,393</u>	<u>582,385</u>
	<u>\$ 1,242,385</u>	<u>\$ 973,778</u>
<u>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20,151
— 未動用金額	-	<u>62,039</u>
	<u>\$ -</u>	<u>\$ 82,19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由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移轉總金額分別為 212,153 仟元及 289,404 仟元，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

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29,686 仟元及 102,334 仟元，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612	\$ 32,059
退職後福利	<u>44</u>	<u>33</u>
	<u>\$ 34,656</u>	<u>\$ 32,0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 42,018	\$ 46,200
質押定期存款	<u>-</u>	<u>12,000</u>
	<u>\$ 42,018</u>	<u>\$ 58,200</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擇定營造廠商承攬林口廠房之工程合約，並於 112 年 11 月 06 日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合約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443,800 仟元，合約價款預計於工程期間內所載明之完工程度分次付款。

(二)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6,570 仟元。

三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七、其他事項：無。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於 115 年 3 月 11 日提案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並辦理註銷，本公司可買回最大股數為 3,807 仟股，本次預計買回 1,540 仟股，預計買回期間自 115 年 3 月 12 日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止。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35	31.43	(美元：台幣)	\$		89,098	
美 元		283	6.991	(美元：人民幣)			8,898	
日 圓		13,450	0.2008	(日圓：台幣)			2,70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129	0.0447	(日圓：人民幣)	\$		26	
人 民 幣		10,770	4,496	(人民幣：台幣)			48,420	
							<u>\$ 149,143</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8	31.43	(美元：台幣)	\$		5,603	
日 圓		59,583	0.2008	(日圓：台幣)			11,964	
日 圓		77,809	0.0447	(日圓：人民幣)			15,624	
人 民 幣		3,109	4.496	(人民幣：台幣)			13,978	
							<u>\$ 47,16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683	32.79	(美元：台幣)	\$		120,737	
美 元		66	7.321	(美元：人民幣)			2,167	
歐 元		298	34.14	(歐元：台幣)			10,169	
港 幣		933	4.222	(港幣：台幣)			3,940	
日 圓		87,792	0.2099	(日圓：台幣)			18,428	
日 圓		129	0.0469	(日圓：人民幣)			27	
人 民 幣		12,630	4.478	(人民幣：台幣)			56,556	
							<u>\$ 212,024</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3	32.79	(美元：台幣)	\$		6,976	
歐 元		578	34.14	(歐元：台幣)			19,728	
日 圓		139,492	0.2099	(日圓：台幣)			29,279	
日 圓		435,732	0.0469	(日圓：人民幣)			91,460	
人 民 幣		3,279	4.478	(人民幣：台幣)			14,685	
							<u>\$ 162,128</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659	1 (新台幣：新台幣)	(\$ 13,421)
人民幣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u>15,935</u>)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u>26,337</u>
		<u>(\$ 10,276)</u>		<u>\$ 12,916</u>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母子
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無。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
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
下：

台灣地區事業群

中國地區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
下：

114 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群	中國地區 事業群	調整與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2,627	\$ 913,811	\$ -	\$ 1,446,438
部門間收入	<u>148,206</u>	<u>66,219</u>	(<u>214,425</u>)	-
收入合計	<u>\$ 680,833</u>	<u>\$ 980,030</u>	(<u>\$ 214,425</u>)	<u>\$ 1,446,438</u>
部門損益	<u>\$ 97,974</u>	(<u>\$ 50,794</u>)	<u>\$ 14,280</u>	\$ 61,460
利息收入				7,793
其他收入				4,4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81)
財務成本				(<u>10,821</u>)
稅前淨利				<u>\$ 48,839</u>

113 年度

	台 灣 地 區 事 業 群	中 國 地 區 事 業 群	調 整 與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9,364	\$ 1,628,869	\$ -	\$ 2,208,233
部門間收入	<u>243,238</u>	<u>82,243</u>	(<u>325,481</u>)	-
收入合計	<u>\$ 822,602</u>	<u>\$ 1,711,112</u>	(<u>\$ 325,481</u>)	<u>\$ 2,208,233</u>
部門損益	<u>\$ 29,305</u>	<u>\$ 407,185</u>	<u>\$ 30,033</u>	<u>\$ 466,523</u>
利息收入				5,147
其他收入				12,6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83
財務成本				(8,67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				(<u>5,000</u>)
稅前淨利				<u>\$ 482,816</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不以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 灣	\$ 532,627	\$ 579,364	\$ 1,033,221	\$ 902,859
中 國	<u>913,811</u>	<u>1,628,869</u>	<u>146,580</u>	<u>217,212</u>
	<u>\$ 1,446,438</u>	<u>\$ 2,208,233</u>	<u>\$ 1,179,801</u>	<u>\$ 1,120,07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收入金額 1,446,438 仟元及 2,208,233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比 率	113年度	比 率
K 集 團	\$ 267,295	18%	\$ 233,298	11%
AD 集 團	203,539	14%	393,582	18%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 有限公司	2	\$ 1,908,824	\$ 98,055	\$ 47,145	\$ -	\$ -	2.47	\$ 1,908,824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 公司	3	1,908,824	98,055	47,145	-	-	2.47	1,908,824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 有限公司	2	1,908,824	179,430	94,290	-	-	4.94	1,908,824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 公司	3	1,908,824	59,810	31,430	-	-	1.65	1,908,824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 公司	3	1,908,824	47,145	47,145	-	-	2.47	1,908,824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與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共用外債申請額度。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 公 發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616	<u>\$ 65,195</u>	19%	<u>\$ 65,195</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帳款		備註
			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13,734	16.71%	月結 90 天, 次月 5 日收款	—	—	應收帳款 \$ 23,220	16.44%	

註：交易價格由雙方依營運需求議定，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 15,939	\$ 15,939	-	100	\$ 772	\$ 7	\$ 7	-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15,939	15,939	-	100	756	-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 166,167	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註1)	\$ 89,511	\$ -	\$ -	\$ 89,511	100	(\$ 42,087)	\$ 1,173,602	\$ 1,113,284	-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網印材料銷售	6,108	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註2)	6,108	-	-	6,108	100	(162)	11,757	22,296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212,491	由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註3)	190,336	-	-	190,336	100	(33,083)	150,642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285,955	\$ 384,766	\$ -

註 1：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093001843、093028382、10100396050 及 1020025827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所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208840、10200308730、10300353750 及 104000731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4：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5：本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 113,734	(註 4)	7.86%
0	"	"	1	應收(付)帳款	23,220	"	0.82%
0	"	"	1	其他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3,366	"	0.92%
0	"	"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6,852	"	0.24%
0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32,934	"	2.28%
0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	應收(付)帳款	283	"	0.01%
1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進貨	30,976	"	2.14%
1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26,055	"	1.80%
1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881	"	0.0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 5：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